

臺灣產物汽車保險汽車鑰匙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0.03.23產精算字第1100000763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臺灣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臺灣產物汽車保險汽車鑰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汽車之汽車鑰匙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致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至原製造廠商或其代理商、經銷商所支出複製鑰匙之費用，負賠償之責。

依前項約定，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應負賠償責任最高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且理賠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二條承保標的物

本附加條款所稱汽車鑰匙係以被保險汽車製造廠商配置之型式為準。

第三條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
- 二、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 三、汽車鑰匙複製費用之發票或收據。
- 四、因汽車鑰匙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而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
- 五、汽車鑰匙如為晶片鑰匙時，另行檢附原廠註銷證明文件。

第四條其他保險

對於被保險汽車因發生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承保事故而支出第一條承保範圍所列之費用，如有其他保險加以承保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應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

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該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附加條款生效與終止

本附加條款應與主保險契約同時生效或終止，如在中途加保者，應按主保險契約所載未到期保險期間依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如在中途單獨退保或主保險契約發生全損理賠者，本附加條款依主保險契約之短期費率計算未滿期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

第七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